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2.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6.69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66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7亿元，实际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44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33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浙江捷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四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五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6.69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66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7亿元，实际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44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33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777,741.90
负债总额	799,887.04	535,100.36
其中：贷款余额	287,890.00	187,100.00
流动负债	645,576.26	476,920.16
归母净资产	287,698.56	242,641.54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243.03	210,461.10
归母净利润	7,350.05	-2,396.20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5.97	1,987,717.95
负债总额	905,709.47	871,497.34
其中：贷款余额	210,600.00	192,900.00
流动负债	790,815.57	860,214.88
归母净资产	1,050,326.50	1,116,220.61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288.87	229,330.86
归母净利润	97,806.07	66,020.49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936.86	383,890.74
负债总额	189,011.60	188,221.59
其中：贷款余额	72,800.00	59,900.00
流动负债	143,973.22	166,250.22
归母净资产	188,925.27	195,669.15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33.39	115,451.43
归母净利润	12,930.43	6,743.13

（四）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4,721.213961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708.19	287,853.43
负债总额	264,379.29	229,890.65
其中：贷款余额	1,953.88	9,240.00
流动负债	264,379.29	225,990.65
归母净资产	58,328.90	57,962.78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45.57	52,617.88
归母净利润	1,696.46	-366.12

（五）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3,916.8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13.43	460,240.70
负债总额	253,076.79	254,616.55
其中：贷款余额	40,050.00	35,740.00
流动负债	220,683.29	250,138.55
归母净资产	67,736.54	202,479.72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14.96	144,899.22
归母净利润	2,152.31	293.14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为浙江染化（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为浙江鸿盛（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为浙江安诺（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为浙江捷盛（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债务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债务人：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7.3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1,66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66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2%，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8,461,500	否	否	2024.11.22	2025.1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	2.20	质押延期
		12,200,000			2024.12.06	2025.12.05		8.31	1.46	
合计	-	30,661,500	-	-	-	-	-	20.89	3.66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1,661,500	41,661,500	28.39	4.97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1,661,500	41,661,500	8.32	4.97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万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38,335,129元变更为831,087,912元，总股本将从838,335,129股变更为831,087,9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1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3.联系人：李娇云 宋涛

4.联系电话：0535-6392630

5.电子邮箱：songtao@cceddi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125,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黄彦宇律师、张天慧律师列席了会议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33,083,475	99.9921	30,000	0.0056	11,863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33,086,775	99.9927	26,000	0.0048	12,563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33,090,296	99.9934	18,700	0.0035	16,342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1,864,958	99.9001	30,000	0.0715	11,863	0.028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41,868,258	99.9079	26,000	0.0620	12,563	0.0301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871,779	99.9163	18,700	0.0446	16,342	0.03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律师、张天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黄彦宇律师，张天慧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艾迪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迪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艾迪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艾迪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艾迪精密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艾迪精密办公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艾迪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三）会议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邮箱：songtao@cceddie.com

联系部门：证券部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艾迪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艾迪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艾迪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艾迪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1,556,480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3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吉伟、吉祥和吉喆（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原股东）吉祥应补偿上市公司25,126,13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吉伟应补偿上市公司25,126,13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吉喆应补偿上市公司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45.1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45.10万元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注销（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61,556,480股）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履行。

2021年9月25日，国民信托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此后，国民信托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应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的通知，通知中表示国民信托拟将其名下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办理国民信托所持公司61,556,48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61,556,480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44,878	8.85%	-61,556,480	101,088,398	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547,341	91.15%	0	1,674,547,341	94.31%
股份总数	1,837,192,219	100.00%	-61,556,480	1,775,635,73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1,837,192,219	0.5276
本次回购注销后	1,775,635,739	0.545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冯超姐女士，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独立董事祁园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371-86506868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文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4/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在2024年1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成都产投提交的《关于提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成都产投提议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产投持有公司约7.4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并将该议案调整为累积投票议案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文芳女士的辞职报告，文芳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芳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文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曾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曾颖女士简历

曾颖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专业和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商学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历任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六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工投美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